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22號

原告 巨安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楷恩

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

被告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
代表人 呂焜山

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